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7

财务机制：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审查和第六次增资的需要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A. 审查财务机制准则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按照第 X/24 号决定第 7 段，通过一项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同时考虑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及相关指标，

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拨出很多资金以改善保护区的可持续性，并鼓励保持这一趋势，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关注受援国的需要、自主权和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赞扬 全球环境基金已经作出努力，简化获得资金的程序，

1. *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协商，制定一项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重点框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及相关指标；

(b) 关于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在第六次增资期间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完全评估的报告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只是初步的报告草案，还有可能进行调整；

(c) 评估当前全环基金的业绩、需弥补的剩余差距，并确定方案规划关键领域的优先次序；

(d) 加强能力建设倡议的必要性；

(e) 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多样性议定书》；

(f) 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2014-2018 年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重点框架，并请全球环境基金执行这项框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更加及时地提供资金支持；

3. 促请捐助方考虑到在执行《公约》的义务、《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在承认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资金增加的同时，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通过财政机制增加财政捐助；

**B.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执行
《公约》所需资金数额的评估报告**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

注意到 初步评估报告(UNEP/CBD/WG-RI/4/INF/10)一旦确定，将在有关调动资源的整体讨论中具有重要作用，

还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只能提供全球生物多样性惠益的增量成本，报告中提出的评估意见对整体资金需求的讨论提供了投入，

1. *提醒* 各缔约方及时向秘书处提供执行秘书在关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需求评估和初步报告框架的说明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数据和信息；

2. *注意到* 根据第 X/26 号决定编写的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需要的初步评估报告，并且向专家组成员表示感谢；

3. *注意到* 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WG-RI/4/7)附件所概括介绍的专家组初步结论；

4. *请* 专家组在执行秘书支助下，顾及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该报告 (UNEP/CBD/WG-RI/4/INF/10)，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a) 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

(b)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出的补充意见；

(c) 由印度和联合王国共同赞助的生物多样性融资问题高级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

(d) 关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费用的其他相关技术信息；

5. 依照第 X/26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请* 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秘书对专家组的评估报告草案进行审查，以确保所采取方法与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并且对所有资金来源的资金可用性进行评估。

6. 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26 号决定，

1. 强调《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当前十年内执行《公约》提供了总体框架，包括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2014-2018 年）的各项活动；

2. 注意到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需要为有助于实现全部五项战略目标和全部二十项具体目标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

3. 还注意到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所需经费数额的评估报告，并对专家组成员表示感谢；

4. 注意到本说明附件所概括的该评估的关键信息；

5. 注意到为第六次增资所估计的供资范围。这包括可能利用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增资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提供的资金以及可能利用财务机制所带动的资金所提供的其他资金；

6. 还注意到需要更加重视纳入主流和协同效应，请执行秘书并邀请全环基金确定可从与全环基金其他重点领域的协同效益中获得最大惠益的爱知目标，并提供这种资料供今后使用；

7. 强调：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是《公约》缔约方通过的一项志向远大的框架，它需要大幅度增加可用资源；

(b) 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需要开展涉及战略计划全部五项战略目标的各项活动；

(c) 充分利用《公约》的机制，其中包括全环基金及其机构网络，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和扩大对受援国的财政支持，这是对于推动执行《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d) 除了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本身增资之外，国际金融机构、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大会可能还需要在促进调动财政资源方面发挥比以往更大的作用；

(e) 需要通过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公约协商，在四年期方案规划优先事项框架内，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

8. 向全球环境基金递交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评估报告，以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以便全环基金能够在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其如何在第六次增资期间应对缔约方大会先前的评估。

C. 对财务机制成效的第四次审查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X/27 号决议，强调定期审查财务机制成效的重要性，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的义务根据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注意到 第四次审查对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至关重要，并应根据第 X/27 号决定远在该届会议举行之前即提交给各缔约方，

意识到 由于缺乏财政资源，未进行第四次财政机制效能审查，

1. *促请* 执行秘书切实执行第 X/27 号决定，以高效率及时筹备第四次财政机制效能审查；

2. *请* 执行秘书审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重新分配资金的可能性，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审查，并鼓励有能力的捐助方作出紧急认捐，资助第 X/27 号决定的实施，以便及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